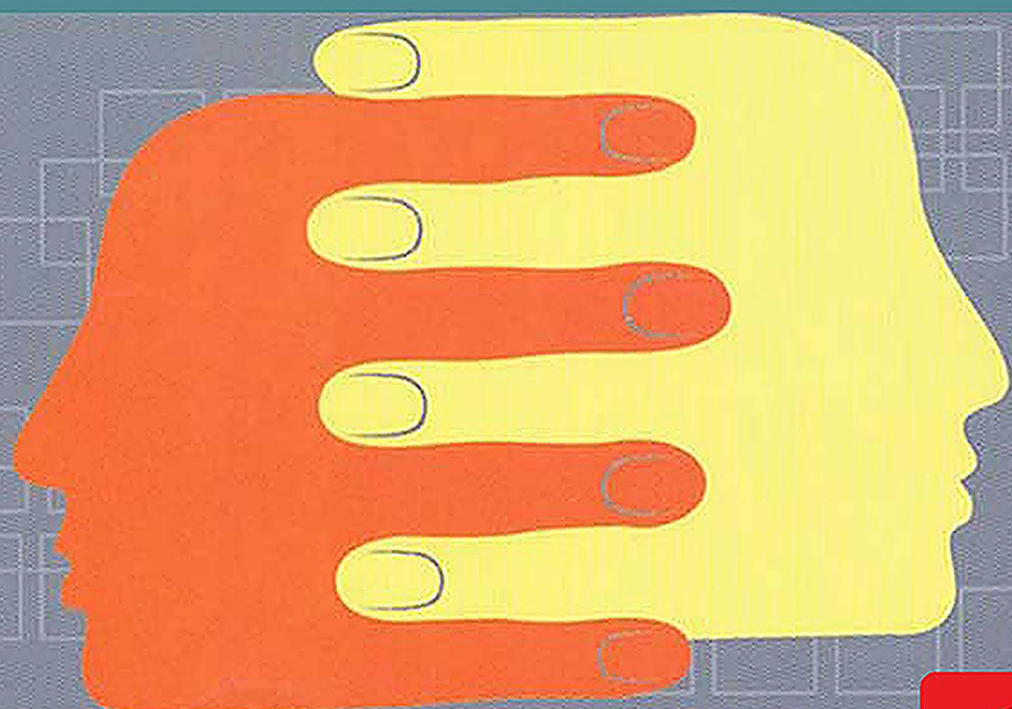


程序民主理论研究

王卫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程序民主理论研究

王 卫 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程序民主理论的研究缘起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程序民主理论研究现状分析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 with 结构安排	27
第一章 程序民主理论概说	33
第一节 规范性民主与经验民主的二元分野	33
第二节 实质民主的内涵	36
第三节 程序民主的内涵	40
第二章 程序民主理论的发端	50
第一节 城邦政治学中的民主的实质与程序	50
第二节 早期共和主义与实质民主	62
第三节 古典自由主义对程序民主理论的贡献	76
第三章 程序民主理论的诞生	98
第一节 精英主义：对实质民主的彻底否定	99
第二节 马克斯·韦伯的官僚制精英民主理论	107
第三节 熊彼特程序民主理论的提出	113
第四章 程序民主理论的深化	132
第一节 哈耶克的程序民主理论	133
第二节 波普尔的程序民主理论	143
第三节 萨托利的程序民主理论	152

第四节 评价与反思	166
第五章 程序民主理论面临的挑战	172
第一节 参与式民主理论对程序民主理论的挑战	172
第二节 卡尔·科恩对程序民主理论的挑战	188
第三节 激进民主理论对程序民主理论的挑战	202
第六章 程序民主理论的新发展	215
第一节 达尔：多头政治与程序民主	215
第二节 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作为程序的人民主权	241
第七章 总结：程序民主理论的逻辑、历史与启示	268
第一节 民主的程序与实质“跨越时空的对话”	268
第二节 历史视野下的实质民主理论与程序民主理论	276
第三节 程序民主理论与当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建设	290
参考文献	295

导 论

第一节 程序民主理论的研究缘起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缘起

民主理论历来是政治学研究的热门。众所周知，民主（democracy）的本意为“人民（demo）的统治（cracy）”，这是一个看似十分明确和简单的界定，但实际上这位“德先生”却有着一张普洛透斯式的脸，随时都可能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人们在对它长达两千五百多年的讨论中，在不同人的大脑里，“民主”则意味着不同的事物。道格拉斯·拉米斯曾大发感慨：“在政治词汇中，‘民主’肯定是最被滥用的一个词。”^①也如萨托利所说：“民主一词不但有描述和指谓的功能，它也有规范和劝导的功能，在描述和规定之间难以划出严格的界线。”^②这就是指民主“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的问题。亨廷顿认为，学术界通常从两个方面来界定民主：“一种是理性主义的、乌托邦的和理想主义的概念，另一种是经验的、描述的、制度和程序的民主概念。”^③也就是说，民主的概念涉及到一个“应然”和“实然”的问题，而这二者之间显然是不可相互替代的。因此，如

① [美] 道格拉斯·拉米斯：《激进民主》，刘元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② [美]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页。

③ [美]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5页。

果我们从实质民主（substantive democracy）与程序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二分法的角度来研究民主，就会使我们消除对民主的诸多疑惑，从而更加深刻地理解民主的内涵。

在围绕着对民主概念的理解所产生的争论中，恐怕最为突出的几个问题就是：何为“人民”？何为“统治”？如何“统治”？对此，俞可平先生认为：在对民主的理解中，一些人强调“人民”对于民主的意义，另一些人则强调“统治”对于民主的意义。据此，我们就可以把强调“人民”的理论称为“实质民主论”（substantive democracy theory），而把强调“统治”的理论称为“程序民主论”（procedural democracy theory）。^① 简单地说，“实质民主论认为民主是一种政治状态，在这种政治状态中个人的权利得到了最充分的保证。程序对于民主政治而言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个人权利的实现。”^② 而程序民主则将民主看作是一种过程或一种程序，是“在实现民主过程中的先后顺序及其有关的制度性规定”。^③ 它认为民主是“一种过程或一种程序，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只有在这种过程或程序中才能实现。后果对于民主政治而言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民主政治的程序。它认为程序对于民主而言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决不能由后果来判断政治体的民主程度。”^④ 因此在程序民主理论家看来，“人民的统治”这种规范价值只能在民主的过程或程序中才能实现，否则，实质民主就变成了独裁统治者的“虚伪标签”。^⑤ 亨廷顿认为，长期以来，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两种理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但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这场争论以程序民主的胜利而告终。因为程序民主旨在“使民主成为一个常识之

① 俞可平：《程序民主，还是实质民主——当代政治哲学前沿问题之二》，《方法》，1997 年第 12 期。

② 俞可平：《民主与陀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4 页。

③ 韩强：《程序民主论》，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 年，第 40 页。

④ 俞可平：《民主与陀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4 页。

⑤ [美] 罗伯特·A. 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佟德志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22 页。

词，而不是‘溢美’之词。”^① 在当代民主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中，除亨廷顿外，其他如罗尔斯、哈贝马斯、戴蒙德、达尔等人也都更加倾向于从程序的角度来界定民主。可见，程序民主已是目前民主理论的主流，应有理由引起我们的重视。

然而，尽管那些伟大的民主理论家屡屡提及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分野，并提出了自己的程序民主理论体系，对民主理论的发展厥功甚伟，但纵观国内外学术界，仍鲜有人对程序民主理论的发展理路来作详尽、系统的梳理。因此在笔者看来，完成这一基础性的工作显得很有必要。

二、研究意义

在当代中国，对程序民主理论研究有别样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理论意义

目前在我国，民主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国内学术界对民主理论的研究成果也是汗牛充栋，一提起“程序民主”或“民主的程序”，似乎人人都觉得它很简单、很熟悉；至于“要讲程序”、“按照程序”这类字眼更是在各种场合频频被提及，在百度上搜索“程序民主”，相关结果甚至多达上千万个。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目前国内学术界似乎对程序民主的研究并不热心，对程序民主的基础性理论研究的成果更是寥寥，这不能不令人倍感意外和遗憾。稍加分析还会发现，即使是这些有限的研究成果也存在许多问题。首先，目前学术界甚至尚未能全面、清楚地把握“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这两个概念的基本内涵，国内那些重要的政治学辞典也都没有收录这两个名词。至于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关系，更是普遍以“内容与形式”、“对立统一”、“相互依赖”之类的套话简单、模糊地一

^① [美]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 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5 页。

笔带过。其次，虽然学界对那些大名鼎鼎的民主理论家如熊彼特、萨托利、达尔、哈贝马斯等人的研究不少，但对这些人的程序民主理论却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最后，基于以上两个缺陷，目前我国政治学界缺乏对程序民主理论的发展理路作一个宏观、系统、综合的梳理和评价，更遑论对其价值从逻辑和历史的角进行把握以及对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预测。以上问题的出现，或许未必完全是因为学者们无意的疏忽，恐怕更多的是与国内政治学界历来对所谓“冷门”的基础理论研究不够重视有关。因此，厘清程序民主的基本概念及其与实质民主的关系、把握重要思想家的程序民主理论、宏观而系统地梳理程序民主理论的发展历程，这种看似简单而又枯燥的基础性理论研究有利于促进对民主理论研究的深入。

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二分法是理解民主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显然对程序民主基础理论研究的缺失必然会造成对民主本身的把握不到位。笔者发现，公众对程序民主及其与实质民主关系的认识都有失偏颇，这不仅偏离了对民主研究的基本框架，不利于学术的进步，也会给政治文化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民主的认识，一个最大的误区就是重其实质而轻其程序，忽视民主程序本身的独立价值。重民主的实质而轻其程序的政治文化颇为流行。根据杜克大学政治学教授史天健的调查，“对我们国家的大多数人（约64.5%的人）而言，民主意味着政府在做决策的时候，征求并听取人民的意见，以人民利益为重，把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上。只有12.5%的人要求选举。我国民众对于正义的判断，重实质而轻程序。”^①可见，与西方文化中对选举和程序的重视不同，中国广大民众真正在意的是政府实际绩效和领导人的素质品德。社会主义民主重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这是对民主实质的重视，但并不是因为民主的实质得到重视，民主的程序自然也就完善了，因而也就不用重视了。无论是“人民主权”还是“人民当家做主”，

^① 史天健：《西方模式难套中国民主》，《党政干部参考》，2007年第7期。

如果无法在政治生活中通过具体的程序和制度得到广泛的体现，它就只能是贫乏的宣言和空洞的口号。

与此相反的第二个误区则是重民主的程序而轻其“人民主权”的实质。目前也有部分人出于对历史上“多数的暴政”的担忧，出于对民众的素质和参与能力的不信任，因此对大众的政治参与和“人民当家做主”的信条持悲观态度，而仅仅迷恋良好运作的政治制度与程序。这种思路的最大缺陷，在于它忽视了大众的政治权利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对民主实质的忽视可能会导致民主的程序成为作恶的工具，从而偏离了民主的人民“当家做主”和“自我统治”的根本价值。也有一些学者注意到：目前，程序民主的理念和制度的确移植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如菲律宾、泰国等），但并没有结出预期中的好果。^① 因此，民主仅仅有选举、权力制约等程序还是不够的，它也应该有其实质的正义。正如张维为所说：“把民主简化为‘程序民主’是对民主的异化。”^②

产生这些误区的根源在于对程序民主的理论没有明确而深入的把握。诚如柯林武德所云：“历史的过程不是单纯事件的过程而是行动的过程，它有一个由思想的过程所构成的内在方面……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③ 对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的内涵的把握和对其思想演进的脉络进行梳理，不仅可以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也会对人类历史的发展有新的思考，从而对民主的内涵作更深层次的理解。

（二）现实意义

目前，我们党和国家越来越看到民主程序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

① 韩德强：《民主：程序还是实质？》，《红旗文稿》，2009年第2期。

② 《张维为：民主是“实质民主”和“程序民主”的结合》，人民网，2009年6月12日，<http://theory.people.com.cn/GB/148980/9460436.html>

③ [英]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02—303页。

建国初期，就是因为我国不重视程序民主的建设，结果走了不少弯路，并留下了许多深刻的教训。因此邓小平同志就曾指出：“在民主的实践方面，我们过去做得不够，并且犯过错误。”^① 民主的实践就是经验性民主，这指的就是我国程序性民主的不足。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日益重视民主制度与程序的建设，我党在十五大就已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有学者认为：我国已经进入了“程序民主时代”。^② 因此，在宪法、执政党以及民众都已认可“人民当家做主”的理念之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际上就是要求将我们的民主政治制度化、程序化，使其更具现实的可操作性，具体说来，也就是要健全我国的选举程序、立法程序、司法程序、行政程序以及权力制约程序、公民政治参与程序等，而这一直都是我国面临的重大而迫切的现实问题。没有这些完善的制度化程序作为准绳，“人民当家做主”就只能是一个神话。

在经济迅猛发展、社会利益日益多元化的今天，我们面临更为复杂的政治局面，更有理由重视民主程序、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都明确提出，要推行政治体制改革，健全人民民主，就要“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可见我国已经将民主的程序建设放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也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因此，“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做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③ 而宪法的实施，就意味着要把宪法规定的实质民主通过民主的程序来落到实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8页。

② 韩强：《程序民主论》，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年，序言第3页。

③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网，2012年12月04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204/c1024-19792087.html>

党和国家对程序性民主建设的重视，也势必要求对程序民主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如果我们不能准确而深刻地把握程序民主的内涵及其与实质民主的关系，不能从宏观上把握程序民主理论的发展脉络，这不仅无法促进大众重视民主程序的政治文化，也很难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供丰富而有力的理论资源。可见，对程序民主理论的研究并不仅仅是书斋里的清谈，它贴近了时代的脉搏，因而也有“入世”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程序民主理论研究现状分析

程序民主理论产生、发展并成熟于西方，因此，西方学术界对程序民主的研究成果颇丰，这为本研究留下了许多宝贵的资料。相比之下，目前国内在对程序民主的研究上，无论是对其概念的界定，还是其发展脉络的宏观把握上都相当不够。

一、国外研究综述

（一）对程序与程序正义的研究

民主程序的重要性源于程序本身的重要性，即程序正义问题。程序、程序正义问题一直是西方国家法理学的重要论题。

国外早有学者专门对民主的具体程序问题展开了研究。美国的亨利·罗伯特将军早在1786年就著有《罗伯特议事规则》第一版，至今已经修订至第十版。这本手册详尽地规定了美国国会开会的规则，比如如何动议、如何听取和发表意见、如何辩论等等，可以说，是对民主程序非常技术

化、细节化的规定。^① 目前“罗伯特议事规则”已成为美国最广受承认的议事规则标准，以保证民主决策，因此它不难让人明白程序对于民主是如何重要。然而，尽管此书蕴涵了诸如民主、分权制衡、程序正义、法治等等价值理念，但它仍然属于工具性质的，没有对民主的理念进行专门的论述。

另外，众所周知，早在 19 世纪，边沁就从功利主义的角度，论述了司法程序的工具性意义，即认为它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工具，对程序法与实体法首次进行了划分。美国法理学家庞德认为，法律的功能在于通过建立法律秩序来实现社会控制，但若没有法律程序的保障，这一目标则无从达到。^② 因此，程序是法律的核心。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正义的主要问题就是社会基本结构问题，即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分配问题。这就需要一种“纯粹的程序正义”来分配，若这样来设计社会系统，无论是什么结果都是正义的。^③ 所以纯粹的程序正义充分地体现出了程序本身的独立价值，这成为程序民主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石。美国学者萨默斯（Robert S. Summers）更是明确指出了程序的独立意义，他在 1974 年提出了“程序价值（Process Values）论”，将“程序价值”独立于“好的结果效能”，程序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善的目标，是不证自明的^④，这使程序正义的独立性成为共识。意大利政治学家、法学家皮罗·克拉玛德雷（Piero Calamandrei）的《程序与民主》一书则从程序的角度来讨论民主，但是他所说的民主“不是政体意义上的治理机制，而是尊重人的权利这样

① 参见 [美] 亨利·罗伯特：《罗伯特议事规则》，袁天鹏、孙涤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 年。

② [美] 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49 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85 页。

④ Robert S. Summers, “Evaluating and Improving Legal Processes — A Plea for ‘Process values’”, Cornell Law Review, Vol 60, 1974, pp 21—24.

一种态度和行动。”^① 因此他所谓的程序也主要是指法律程序。所以克拉玛德雷将程序定义为获得正义而设置的权威方法：“为获得正义的裁决，当事人和法官都必须依照某种已规定的逻辑协商的程序，严格遵守该推理方法；法律过程只是按照该方法而展开的‘运作’（Operation）。”^② 尽管这些理论家的论证角度不同，但他们基本共识就是：程序本身有其独立的价值，它独立于正义的实质而存在，违背程序的正义则不是正义。同样，若将其运用到民主理论中，那么违背民主程序的民主就不是真正的民主，这对程序民主理论有重要意义。但是，程序正义毕竟不等于程序民主，而且它更多地是从法学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程序问题，而不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研究民主的程序问题。

（二）对民主的类型、历程的研究

西方学者对民主类型与民主史的研究成果颇多，并相当详尽。在他们的著作中，对民主进行了逻辑严密的分类，也对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但除萨托利外，鲜有学者从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二分法的视角来对民主理论进行系统的论述。

萨托利的《民主新论》是关于民主理论的专著，其中有大量篇幅是对从古到今各种民主理论的分析。萨托利明确提出了民主的“应然”和“实然”的二元分野，他是学术界少有的运用实质民主和程序民主二分法来研究民主问题的学者。在萨托利看来，以卢梭为代表的理论关注民主的应然问题，这是一种理想主义，因此人民主权“这个纯粹的原则只是肯定了一种有名无实的权利，它对行使权利毫无帮助。”^③ 因此，他将这种实质民主

① [意] 皮罗·克拉玛德雷：《程序与民主》，翟小波、刘刚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译者序，第1页。

② [意] 皮罗·克拉玛德雷：《程序与民主》，翟小波、刘刚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页。

③ [美]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9页。

视为“至善论”而大加批判。虽然古希腊有人民直接行使主权的实践，但在萨托利看来，由于它过于要求公民的政治参与，“卷入政治的程度如此之深，造成了社会生活各种功能之间的深度失衡……民主愈趋完美，公民愈趋贫穷。”^① 从而导致用政治手段来解决经济问题，如没收财富等，最终造成富人与穷人的斗争和民主的不稳定。此外，古希腊的直接民主体现的是一种整体主义，个人被城邦所吞没，不存在个人自由。如果说城邦时代直接民主尚可勉强实行，但在疆域广阔民族国家则是不可能。因此萨托利认为，现代的民主就应该是间接的代议制民主，这种民主的最重要特点，就是不要人民亲自行使主权，而是对权力的监督和限制，从而来保障个人自由，这实际上就是自由主义民主，也是一种程序民主。而对于当时兴起的参与式民主，萨托利也认为它有可能侵犯个人自由而拒斥。萨托利虽然是用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二分法来研究民主，并支持熊彼特式的程序民主理论，使得他的理论本身就成为笔者的研究对象，但他的立足点是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因此对“人民主权”的规范性理想加以排斥，并忽视公众对政治的参与，他的思想仍然存在诸多缺陷。

赫尔德对人类历史上民主模式的研究也相当引人注目。他在《民主的模式》一书中考察了民主的历史之后，将民主分为“古典模式”和“20 世纪民主模式”，前者包括古典民主、共和主义民主、自由主义民主、直接民主；后者分为竞争性精英民主、合法型民主、多元主义民主、参与式民主、协商民主。^② 这几乎包罗了历史上所有重要的民主理论，其对民主的分类也堪称经典，也注意到民主的“规范性命题”与“描述性命题”问题，但并没有对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问题进行专门的讨论。马斯泰罗内的

① [美] 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16—317 页。

② [英]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最新修订版），燕继荣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年，第 5 页。

《欧洲民主史》^① 也是对民主理论史的研究。它从孟德斯鸠的启蒙运动时代写到二战后苏联解体之前，梳理了近代二百多年以来欧洲著名的民主理论家的思想与欧美各国民主制度，并归纳其要点，其中许多评论不乏创见，但也没有讨论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问题。而在对民主实践历程的研究上以约翰·邓恩的《民主的历程》为代表。^② 邓恩主要是对自古希腊以来的民主体制、民主实践进行了详尽的归纳与总结，而对民主的理论问题论述较少。虽然程序民主主要在实践中体现，但此书也并没有明确这一点。因此，在对民主的类型与历程的研究上仍然有拓展的空间。

（三）对程序民主理论的原创性研究

最早明确提出程序民主理论的是熊彼特，他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提出了“竞争性精英民主”理论，将民主视为竞取公职的一种制度安排^③，从而排除了民主的规范性意义，实现了民主程序与价值的分离。而 20 世纪中叶以来的保守主义者如哈耶克、波普尔、萨托利都同样可以看作是熊彼特的追随者，他们都视民主为一种制度安排，并将民主作为实现自由的手段。罗尔斯也从程序的角度来定义民主，他认为，“民主政治过程充其量只是一种受控的竞争过程”。^④

达尔则是程序民主的集大成者，极大地丰富了程序民主的内涵，这主要体现在其专著《民主及其批评者》一书中。达尔遵循了自熊彼特以来的民主思想路线，更加明确地反对单纯的实质民主，认为程序的价值独立于结果，并给出了明确的程序民主判断标准。更重要的是，他还对实质民主

① 参见 [意] 马斯泰罗内：《欧洲民主史》，黄华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年。

② 参见 [英] 约翰·邓恩：《民主的历程：公元前 508 年—1999 年》，林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③ [美]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395—400 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24 页。

可能对他的批评进行了回应，达尔认为，程序民主并非抛弃了价值内涵，因为民主过程并非仅仅是过程，它本身就是一种正义的形式，因为这体现了人民要自我统治的权利，这就是最大的善。或许对程序的重视不一定产生最优的结果，但这并不能通过将实质民主优于程序民主的方式来解决。^①因此，达尔提出了“多头政体（polyarchy）”的制度设计，它体现出了程序民主的五项标准，即政治平等、有效参与、开明理解、对议程的控制、包容的公民资格。^②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的哈贝马斯从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角度来论述程序民主，这体现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交往行动理论》《事实与规范之间》等著作中。哈贝马斯在批判了自由主义民主和共和主义民主的基础上，认为“人民主权”虽然存在，但它并不是通过人民直接的政治参与来实现的，而是存在于人们的交往活动中，通过交往活动的过程，在相互理解、相互承认的基础上，在没有外在强制的相互质疑、批评、辩论中达成一致和共识。对话中形成共识的过程，就是一种民主的过程，民主的合法性即存在于协商的过程之中。民主就像一个旋转的陀螺，重要的是旋转的过程，离开了这个旋转的过程，民主政治这个陀螺就会倒下，可见程序对民主的重要意义。因此，哈贝马斯的民主理论被称为协商民主，但这种协商本质上是一种程序，一种过程，因此也有学者称之为“程序主义民主观”。^③

以上学者对程序民主进行了原创性的论述，也正是本次研究所要重点梳理的对象。而在西方学术界，笔者目前也尚未发现有人从事这项工作。

① [美] 罗伯特·A. 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佟德志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2—262页。

② [美] 罗伯特·A. 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佟德志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6页。

③ 郑召利：《程序主义的民主模式与商谈伦理的基本原则》，《天津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四）对程序民主评论性的研究

尽管程序民主源于西方国家，但在各种数据库中，以“procedural democracy”或“substantive democracy”为关键词，能够检索到相关性很强的结果并不多，这些成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

首先是对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理论的概说。Kenneth Janda 等人在《民主的挑战》一书中第二章介绍了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他认为程序民主强调“如何作出决定”，而这依赖于四大原则：广泛参与、政治平等、多数规则、议员对选举的回应性。而实质民主则强调“政府做了什么”，因此它更多地期望政府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护，但如何对社会与经济平等的保护却是有争议的。^① Alina Rocha Menocal 在《民主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分析：对基本的概念的定义与关键联系的评价》一文中，区分了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概念，他认为程序民主是对民主的一种“最低限度的界定（minimalist definition）”，这包括熊彼特的精英民主理论与达尔的多头政治理论。但文章认为，这种程序民主主要强调投票过程，是有缺陷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民主化浪潮中，我们看到不仅应向民主转型，而且要对民主制度进行巩固，因此程序民主受到了挑战，应当对民主进行更实质的界定，而实质民主更加强调政治责任的问题。^② 而 Corey Brettschneider 在《民主理论中程序与结果的平衡：核心价值与司法复审》一文中认为，程序民主理论常有两种视角：结果主义者和程序主义者，前者强调程序的工具意义，认为只有在它带来好的结果时才是有价值的；而后者强调程序的内在价值，因为程序本身是公平的。作者从法学的视角认为，应通过司法

① Kenneth Janda, *The Challenge of Democracy* (Ninth Edit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8, pp. 13—22.

② Alina Rocha Menocal, “Analy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Defining Basic Concepts and Assessing Key Linkages”, Prepared for the Wilton Park Conference on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October 2007, 23—25.